

新《公司条例》第 4 部简介

股本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4 部（股本）载有与「股本」核心概念以及股本形成、转让和更改有关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4 部载有旨在使法例现代化（下文分段(a)及(b)）、加强企业管治(分段(c)及(d))、确保规管更为妥善(分段(e))，以及方便营商(分段(f)及(g))的措施如下：

(a) 强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采用无面值股份制度(下文第 4 至 9 段)；

(b) 取消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第 10 至 13 段)；

(c) 把配发股份须经股东同意的规定扩及授予认购股份或将证券转换为股份的权利(第 13 至 14 段)；

(d) 规定公司须在接获要求后提供拒绝登记股份转让的理由(第 15 至 16 段)；

(e) 规定公司须在其股本结构有变动时，将载附股本说明的申报书或通知交付公司注册处(第 17 至 19 段)；

(f) 厘清和简化有关类别权利的规定(第 20 至 23 段)；

(g) 简化有关补发已遗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证明书的公布规定(第 24 至 25 段)。

3. 上述有关第 4 部的主要改动，详载于下文第 4 至 25 段。

三、 强制所有有股本的公司采用无面值股份制度（第 135 条及附表 11 第 4 部第 2 分部）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4. 票面值(亦称「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发行的最低价格。凡根据第 32 章在香港

成立为法团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须为其股份设定面值。

新条例下的情况

5. 股份面值未能达到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误导之嫌，因为股份面值并不一定显示股份的真正价值。新条例强制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相关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的要求。新条例亦引入推定条文，以确保藉提述面值及相关概念订定的合约权利，不会因废除面值而受到影响（见下文第9段）。推定条文可为公司节省大量工作、开支及时间，也减低出现争议的可能性。此举亦不妨碍在新条例生效前，个别公司仍可检视公司的文件，并因应本身的情况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订。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6. **第135条**废除面值的概念。由该条文的生效之日起，公司的股份将无面值。条文适用于所有股份，包括在该日期前发行的股份。预计在所有附属法例获通过成为法例后，新条例将于2014年生效。无面值股份制度亦会同时生效（亦请参阅下文第9段有关推定条文）。

7. **第170条**在第32章第53条的基础上作出改动而订立。该条文赋权公司在无面值股份制度下，以多种方式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没有发行新股的情况下，将利润资本化，以及在没有增加股本的情况下，配发和发行红股。

8. 在废除面值后，不会再有「股份溢价」。根据这个概念制订的条文将予以修改。

附表11第37条（过渡性及保留条文）为法定推定条文，订明公司的现有股本款额与紧接改行无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价账（以及资本赎回储备）的款额合并。**附表11第38条**大致保留现时股份溢价的准许用途，适用于在改行无面值制度前公司股份溢价账的贷方结余。至于改制后的做法，**第149条**订明，公司可将其股本用于冲销其开办费用、支

付的佣金，或发行股份的任何其他开支。第 194 至 199 条修改第 32 章第 48C 至 48E 条所订的合并宽免及集团重组宽免条文，使公司在无面值股份制度下可享有该两类宽免。

9. 附表 11 第 35 至 41 条载有关于由有面值股份改为无面值股份制度的过渡性条文。该等条文(特别是第 40 条的法定推定条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确保藉提述面值或相关概念订定的合约权利，不会因改行无面值制度而受到影响。

四、 取消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第 139 条及附表 11 第 1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0. 根据第 32 章 第 73 条，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即说明权证持有人拥有其内所指明的股份的权证，也称为无记名股票）¹。该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权可以单单藉股份权证的实物交付而转让。

新条例下的情况

11. 股份权证现时已极少发行，从打击洗钱的角度来看，亦不宜发行，因为这种权证在拥有权的记录和转让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新条例取消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

¹「持有人股份权证」有别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认股权证」。「持有人股份权证」是证明股份所有权的另一种所有权文件，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认股权证」，只是给予投资者买卖相关股份的权利的工具。此外，「持有人股份权证」使其内指明的股份可藉该股份权证的交付而转让。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认股权证」可以买卖，但该等认股权证的转让只给予受让人买卖相关股份的权利，而受让人在行使权利之前，不能成为有关公司的成员。

新条例的主要条文

12. **第 139 条**废除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但订明在该条文生效前发行的股份权证将不受新规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现有股份权证时，其姓名会记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该条文重述第 32 章第 97 条的部分条文，就交出股份权证作出规定。**附表 11 第 14 条**订明，成员登记册有关现有股份权证的纪录将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股份权证。

五、 把配发股份须经股东同意的规定扩及授予认购股份或将证券转换为股份的权利(第 140 及 141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3.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发。根据第 32 章第 57B 条，董事事前须经公司在大会上批准，才有权这样做。须经股东批准的规定属强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细则有相反的条文亦然。这项规定只有两个例外情况，即 (a) 供股；以及 (b) 配发股份予创办成员(第 32 章第 57B(1) 及(7) 条)。然而，第 57B 条只规定配发股份须经股东批准，但对于批出认购股份的选择权或将证券转换为股份的权利，则无此规定。只有在其后行使选择权或换股权而配发股份的情况下，才须经股东批准。。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4. 为了加强保障少数股东，以免他们的股权被摊薄，**第 140 及 141 条**把配发股份须经股东批准的规定扩及授予认购股份或将证券转换为股份的权利。若授予选择权已获股东批准，则依据该项选择权配发股份，无须再取得批准。。

六、 规定公司须在接获要求后提供拒绝登记股份转让的理由(第 151(3) 及(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7. 股本说明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时刻的总认购资本的「定格速写」。在第 32 章

下，若要确定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需要在公司登记册上搜寻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报表、在公司提交周年申报表后的股份分配申报表，以及其他已提交的相关文件（例如有关获批的减少股本等）等。因此，除非彻底地在中国登记册作搜寻，否则难以确定某公司在某时刻的股本结构。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8. 在第 32 章下，公司登记册上的公司股本结构资料未必能反映最新情况。新条例规定公司须在其股本有变动时，例如在公司配发股份（**第 142 条**）或获准更改股本（**第 17 条**）的情况下，将载附股本说明的申报书或通知交付公司注册处。股本说明会显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时的股本资料。

19. **第 201 条**列出须载于股本说明的资料。这项新规定加强须把公司股本变动通知公司注册处的现行规定，确保公司登记册载有公司股本结构的最新资料。

七、厘清和简化有关类别权力的规定（第 176 至 193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0. 32 章第 63A 及 64 条列出了更改类别权利的规定。第 32 章并没有阐明类别权利的概念，故此有含糊不清的地方。第 63A 条关于更改类别权利的程序亦见复杂，须视乎类别权利载于何处，及章程细则是否载有更改类别权利的程序。根据第 63A 条，更改类别权利需遵从章程细则的规定。若章程细则并无包含任何规定，视乎章程大纲有否列出有关权利，第 63A 条列出不同的批准方式（例如由持有 75% 股份的成员或所有成员的批准）。第 32 章并无就无股本公司的情况作出规定。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1. 关于有股本的公司，**第 176 至 184 条**有关类别权利的条文提述「某股份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这澄清了类别权利的概念只限于附于股份的权利。此外，**第 177**

条阐明，提述这类权利，即提述股份的持有人作为公司成员的权力。为进一步阐释股份类别的涵义，**第 178 条**订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在所有方面均属划一，该等股份即属同一类别；有关股份所附带的权利并不会仅因为以下情况而被视为不同：如被配发的股份在紧接配发后的首 12 个月内并不带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权利。

22. **第 180 条**载列有股本的公司更改某成员类别权利的程序规定，即类别权利可按照章程细则更改，或藉取得持 75%表决权的类别成员同意或类别成员通过特别决议更改。条文简化上文第 20 段所述第 32 章订明的程序。**第 181 条**规定，如某类别权利被更改，公司须通知该类别的每名成员。**第 182 条**订明，所持有的表决权占有关类别的总表决权最少 10%的成员，可向原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否决更改。**第 184 条**规定，公司须在某项更改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按指明格式（载附「股本说明」）把该项更改通知公司注册处。

23. 第 185 至 192 条与第 176 至 184 条的相应条文一致，订明无股本的公司更改类别权利的条文。第 32 章没有就无股本的公司订定这类规定，有关条文正好补其不足。

八、 简化有关补发已遗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证明书的公布规定 (第 162 至 16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24. 第 32 章第 71A 条订明，若有人向公司申请补发已遗失的股份证明书，该公司须在补发新的证明书前刊登公告。若股份的价值并未超过 2 万元的限额，须在中、英文报章刊登公告各一次；若股份的价值超过 2 万元，则须连续三个月每个月在宪报刊登一次公告。上市公司亦须在签发新的证明书后在宪报刊登公告。。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25. 由于刊登公告涉及费用，有人士建议应提高 2 万元的限额，以及简化有关的公

布规定。**第 162 至 169 条**根据第 32 章第 71A 条订立。该条文因应资讯科技的发展(例如经网站作出公布), 简化公司须遵从的公布规定。根据**第 164 条**, 就股份的价值不超过 20 万元(而非第 32 章所述的 2 万元)的个案而言, 公告须在有关上市公司的网站刊登一个月(而非第 32 章所订在报章刊登)。就股份的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个案而言, 公告须在有关上市公司的网站刊登三个月, 并在该公司首次在其网站公布公告后的一个月, 在宪报刊登一次(而非第 32 章所订公告须连续三个月每月在宪报刊登一次)。就股份的价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个案而言, 上市公司无须再在签发新的证明书后在宪报刊登公告, 而可在公司的网站刊登公告。

九、 持份者所采取的行动

26. 尽管新条例载有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详尽过渡性条文, 但个别公司仍可在新条例生效前检视本身的特别情况, 以决定是否需要因应改行无面值股份制度, 而对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改。例如公司可检视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订立的合约、有关公司的信托契据以及公司所发行的股份证明书等, 以确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特定的修改。公司可因应其个别情况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十、 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强制采用无面值股份制度的过渡性安排见上文第 8 及 9 段的解释。取消公司发行「持有人股份权证」的权力的过渡性安排见上文第 12 段的解释。简介中所述的其他主要改动适用于新条例生效日期后所进行的活动。在第 32 章下开展的活动及在新条例生效后仍在进行中的活动, 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